

后备军官教育学院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后备军官教育学院组织建设，制度建设以及国防生的日常管理。
- 2、负责国防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。
- 3、与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国防生的选拔工作。
- 4、负责军事教员的选拔，聘任，考核与管理。
- 5、负责协调学校内部，学校与部队之间的关系，共同培养好国防生。
- 6、负责教学用枪支，弹药以及其他训练器材的管理与安全。

后备军官教育学院院长职责

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负责抓好后备军官教育学院的各项工。其职责是：

1、领导部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路线政策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与部队共同培养军队干部的“协议”条款，认真履行“后备军官教育学院工作职责”。

2、负责抓好部属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管理，严明组织纪律，培养优良作风，增强内部团结，巩固提高对国防生的培养质量。

3、领导部属的军政训练，不断提高部属的军政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4、指导各科室开展工作，提高后备军官教育学院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。

5、经常深入国防生区队和各班中，了解掌握全盘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国防生学习训练以及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。

6、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工作，向部队反馈信息，并积极争取学校和部队的支持，把后备军官教育学院的各项工做得更好。

联勤办公室工作职责

1、负责来人来访的接待、文件和信函的收发传阅、会议的安排和记录、文件资料归档，以及印章管理。

2、拟制本部门工作计划（规划）、工作总结、请示、报告等文件起草工。

- 3、负责部（院）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安全检查、考勤工作。
- 4、负责退伍、复员及转业军人的优抚工作。
- 5、负责部（院）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和对外联络工作。
- 6、负责学校人防工程管理与巡视，及时提出管理、维护意见。
- 7、完成部（院）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院团委工作职责

1、根据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工作部署及要求，制定院团委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工作情况及时向院党总支和校团委汇报。

2、组织国防生团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引导帮助国防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、建立健全团学规章制度，指导团支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。

4、指导学生会开展丰富多彩，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，培养全体国防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。

5、负责学生干部的配备，教育培养、考核和管理工作，协调学院做好国防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6、负责团员的注册，团费收缴，奖励和处分等工作。

7、协助党总支做好学生党建工作。

8、完成学院党总支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军事训练科工作职责

1、拟制大学生军训计划、并组织完成普通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。

2、根据国防生培养《大纲》要求，拟制国防生日常军事基本技能训练计划，培养大学生军训教官，

3、根据《兵役法》要求，负责在校大学生应征宣教、征集、登记及退出现役后的复学协调工作。

- 4、对普通大学生军训和国防生训练改革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- 5、协调学校与上级军事机关、部队之间的军事训练事宜。
- 6、负责训练武器、弹药的安全管理。
- 7、完成院（部）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军事理论教育科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制定普通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计划、课程安排，以及国防生的军政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。
- 2、负责军事理论教师的选拔聘任与管理工作。
- 3、负责向全校学生开设军事理论选修课，并做好军事理论教学管理等工作
- 4、负责挖掘学校军事人才和军事学课潜力，优化课程设置，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交流。
- 5、积极推进学科建设，不断提高军事理论教学水平。
- 6、负责国防生的专业课和军政教育训练成绩的评估和反馈工作。
- 7、完成部（院）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